旅游管理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

| 考核指标 | | | 分 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工作 态度 10 分 | 主动性 | | 5 | 积极接受和参加学校、学院和教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(应承担而没有承担任务酌情扣分,扣完为止) 1、每人基本分3分。 2、根据学校、学院、教研室安排的,如参与专业认证、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等各种任务完成情况,酌情加减分。 | 个人对照得分项,填写本 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 得的成绩 |
| | 纪律性 | | 5 | 自觉遵守学校劳动纪律,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会议。(非工作原因缺席一次扣 0.5-1.0 分,扣完为止) 1、无故缺席集体活动或会议 1 次扣 0.5 分,请假 1 次扣 0.25 分。 | 个人不填,考核工作组统 一算分 |
| 工作 能力 与业 绩 | 教学 工作 | 工作量 | 40 | 每学期应主讲 1 门课程或每年至少主讲 2 门课程,完成岗位教学工作量。(达到得 35.0 分,超工作量适当加分,最多得 40.0 分;无正当理由未达到不得分)。 1、达到基本工作量 35 分。 2、260<=X<=300 节工作量,37 分。 3、301<=X<=360 节工作量,40 分。 4、最高 40 分。 | 个人不填,考核工作组统 一算分 |
| 90 分 | | 工作质量 | 5 | 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课堂教学、试卷、论文等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好。(优秀 5.0 分,良好 4.0-4.5 分,一般 3.0-3.5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相关工作受到点名批评的1次扣0.5分,下文通报批评的按学校文件处理。 | 个人不填,考核工作组统 一算分 |

| | 学生 评教 | 5 | 学生评教效果好。(优秀 5.0 分,良好 4.0-4.5 分,一般 3.0-3.5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按照一年两次学生评教的平均分进行排名(93 分以上 5 分,92 分以上 4.5 分,其他 | 个人不填,考核工作组统 一算分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教学 质量 考核 | 5 | 4 分)。 教学质量考核效果好。(优秀 5.0 分,良好 4.0-4.5 分,一般 3.0-3.5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该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5 分;良好 4.5 分;一般 3.5 分。优秀比例为 25%。 | 个人不填,考核工作组统 一算分 |
| | 教研教改 | 5 | 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,教学改革意识强。(优秀 5.0 分,良好 4.0-4.5 分,一般 3.0-3.5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基本分为 3 分。 2、按照教研工作量核算,前 25%为优秀 5 分;其余为良好 4.5 分,一般 3.5 分;无教研工作量不加分。 | 个人对照得分项,填写本 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 得的成绩 |
| 科研工作 | 科研 工作 量 | 15 | 完成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,科研业绩突出。(优秀 13-15 分,良好 10-12 分,一般 8-9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申报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三类加 0.5 分,二类加 1 分(申报成功了,分数翻倍;按最高级别算分,不重复累加);获得学校个人综合奖项(校级科研优秀加 0.5、厅级科研获奖加 1 分,省级科研获奖加 2 分)。 2、按照科研工作量核算,优秀,13 分;良好,10 分;一般,8 分;无科研工作量不得分。 3、优秀比例为 25%。 | 个人对照得分项,填写本 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 得的成绩 |

| | | 社会服务 | 5 | 积极参与产学研和服务社会工作,取得一定成果或影响。(优秀 5 分,良好 4.0-4.5 分,一般 3.0-3.5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省级以上资政报告得到相关党政部门肯定的,5分;厅级 4.5分;县级 4分。 2、产学研项目(到账经费): (1)>=20万,5分; (2)15<=X<20,4.5分; (3)9.5<=X<15,4分; (4)5<=X<9.5,3.5分; (5)1<=X<5万,3分。 (6)无产学研项目不加分。 | 个人对照得分项,填写本 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 得的成绩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课程思政 | 4 | 主动加强课堂教学管理,运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。(优秀 4.0 分,良好 3.0 分,一般 2.0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成功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或思政比赛获奖,4分; 2、积极申报或参加思政比赛,3分; 3、其余,2分。 | 个人对照得分项,填写本 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 得的成绩 |
| 1 1 1 | 育人 二作 | 第二课堂 | 3 | 指导学生竞赛或指导学生社团、社会实践工作,所做工作获奖或取得成果。(优秀 3.0 分,良好 2.0 分,一般 1.0 分,没有不得分) 1、指导学生竞赛,省级B类赛事及其他专业技能竞赛(最高3分)。 2、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(最高3分)。 3、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或社会实践(最高2分)。 提供支撑材料,由年度考核小组来具体判别。 | |
| | | 学业 管理 | 3 | 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,指导学生实习,取得成效。(优秀 3.0 分,良好 2.0 分,一般 1.0 分,没有不得分) 提供支撑材料,由年度考核小组来具体判别。尤其是实习管理过程中,学生和实习单位 反馈较好为优秀。 | |

- 注: 1. 教学质量、育人工作或教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(或省部级以上业绩),可根据实际研究确定加分,最多加 15 分,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。
 - 2. 对在职进修人员、访学、产假、实践锻炼、新进教师、从事学科建设、项目研究等有关人员工作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减免。
- 按: 1、黑体文字是人事处原来量化规定,红色文字是旅游管理学院实施细则。
 - 2、根据全体教师得分情况,结合学校优秀、良好等次得分要求,可在原来得分基础上按统一尺度调整分数。
 - 3、本细则由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:没有提到的项目,若要加分,须由考核工作组议定。
 - 4、本实施细则属试行,今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调整。